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包1）

采购合同

二〇二六年六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JSZC-320685-HAZX-C2026-0009001）

项目名称：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HAZX-C2026-0009

甲方：（买方）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包 1）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包 1）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采购包 1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严格遵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监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 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市场监管总局《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和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执行，并符合其他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规定要求。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关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变更的，则以最新要求为准。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 295 批次+流通环节普通食品 228 批次（高新区其他商超：2026 年 9 月 1 日后开始抽样）+餐饮环节 100 批次（网络餐饮：高新区）+2026 机动批次 273 批次（高新区、雅周、李堡、滨海新区）。共 896 批次。

1.4 履行时间（期限）：原则上应当逐月推进抽检工作、全年均衡开展抽检任务。除 2026—2027 任务延续 400 批次外（其中包 2、包 3 各 200 批次），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内其他任务需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抽检任务的 100%，不得突击式大批量集中抽检。抽检进度纳入考核范畴，与服务费用结算相挂钩。

包 1、包 2、包 3 合计预留专项(机动)抽检 30 批次*12=360 批次，按月安排。当月未安排的转入次月，次月未安排的纳入一般计划。具体批次分配情况由甲方安排。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数据在2026年12月10日前全部录入国抽系统，并于2026年12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实际进驻单位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一）项目的技术要求：

（1）抽检品种和项目。抽检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生产环节抽检，除覆盖细则项目外，还需对产品标签所列的执行标准涉及的项目全部检测。

2、普通食品（指“细则”中第一类至第二十七类、第三十一类、第三十二类食品）抽检，检验结论为合格的，所检项目应覆盖细则中所列全部检验项目。抽检食品种类涵盖《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本中食品大类（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并参照细则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3、细则中检验项目不超过8项的应当检验全部项目，细则中检验项目超过8项的，检验项目应当至少8项且不小于总项目的60%。

4、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还须遵循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省及省级以下食用农产品抽检必检品种、项目表》，自选项目符合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要求。

（2）抽检对象。生产环节应当对在产食品小作坊和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抽检。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应当对在营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覆盖抽检，重点抽检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中央厨房、网红餐饮店、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注重对餐饮企业食品原材料、自制食品和餐饮具的抽检。

全市生产环节主要针对海安市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因为生产单位长期停产、成品库内成品达不到抽样基数的等原因，确实无法实施抽样，承检机构需将未抽样确认单经辖区监管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交甲方。对产品标签是否符合GB7718、GB28050等规定进行判定，并对该样品根据GB 7718-2025，GB 28050 -2025，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00号令，出具标签调整建议。

（3）原则上应当逐月推进抽检工作、全年均衡开展抽检任务。除2026—202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任务延续400批次外（其中包2、包3各200批次），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内其他任务需于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抽检任务的100%，不得突击式大批量集中抽检。抽检进度纳入考核范畴，与服务费用结算相挂钩。

检测数据在2026年12月10日前全部录入国抽系统，并于2026年12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4）乙方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质量，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人负责抽样检测工作。提高抽检数据质量，数据质量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

（5）乙方抽检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风险食品抽检。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举报投诉热点、相关部门通报的抽检不合格品种等因素明确高风险食品种类，并加大对其抽检力度，及时反应本地区高风险食品质量安全水平，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纳入考核范畴，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

（6）乙方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方法，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或者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终止合同，取消承检机构的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一律采用产品标签明示的有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涉及安全性指标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指标的要求。

（7）样品抽样和运输：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规定进行抽样、运输和保存样品，保存从抽样到出具检验报告的过程音像视频记录。乙方应当确保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对于冷藏、冷冻或有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样品，应当自行运输，全程跟踪记录温度变化情况，不得寄送或委托第三方运输。保存运输过程音像视频记录，确保运输条件可全程追溯。其中，从抽样到接样时间段音像视频记录保存期限自抽样之日起不得少于6个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质保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质保期结束。以上音像视频记录执行情况纳入考核范畴，与服务费用结算相挂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冷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8）实施网络抽样的，需对抽样到封样过程进行全程视频记录，对样品的真实性提供佐证材料。

（9）乙方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甲方组织的专家考核及评估。

（10）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调整抽检计划，开展机动抽检、专项抽检（含你点我抽他检）、应急抽检等。成交单位根据甲方需求在抽样前制定抽检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11）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甲方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二）工作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抽样设备等，积极配合抽检工作。应按照品种特点制定抽样计划，每次抽检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2 组（每组不少于 2 人）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不少于 2 辆，每人出动采样时需配备采样记录仪 2 部，并配有满足抽样需求的车载冷冻冷藏设施设备，确保监督抽检工作的序时进度。

（2）乙方应根据检验项目及监督抽检细则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严格执行采样操作规范，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备存原始记录待查。对样品抽样送检时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产品抽样时要严格遵循市场监管总局《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易腐烂变质的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样品，需进行均质备份样品的，应当在现场抽样时主动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告知确认，并采取拍照或摄像等方式对样品均质备份进行记录。

（3）乙方对抽检程序及检验结果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检程序操作违法违规或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验收、比对。

（5）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本采购包资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与抽检相关的信息，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检测结果（报告的提交）。一般样品进实验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并将抽检情况应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应当在 2-3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标签审核报告和产品的检测报告结果要同步出具并送达甲方。不合格样品应将报告提交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同时向甲方寄出抽样单、检验报告原件四份、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在经营环节抽取的不合格样品，须在系统中同时通报样品标注的生产者所在地监管部门。检测机构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8）按时报送数据。每月 15 日前将前期的抽检信息汇总表和不合格项目说明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12 小时之内报告甲方，并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若拖延抄送数据，影响甲方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检验任务工作情况报送：

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后，乙方要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提出下一年度检测意见和建议。

（四）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甲方接受被抽检人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等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检测机构应按甲方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2）被抽检人提出复检申请后，检测机构应配合甲方依法对复检申请及复检样品进行审查，并配合样品的调取送达工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

（五）其他

（1）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后，乙方要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提出下一年度检测意见和建议。

（2）提供不少于 1 场次的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指导培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按甲方需求为大型活动保障、专项检查提供不少于60批次的快检服务。

（4）按甲方需求对抽检不合格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原因分析，提供现场技术帮扶并提供不合格原因分析报告。

（5）抽样过程中结合甲方工作需求发放宣传告知材料。

（6）按甲方需求做好承检任务的相关备份样品的捐赠活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应包括履约委托抽检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抽检任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采集购买、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响应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委托抽检项目任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项目实施进度内付款：

第一次付款：按甲方要求，签定合同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12 月）

（1）采购包 1：任务完成后根据验收情况结算支付余款。

其他说明：如因甲方实际需求，服务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满足甲方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调整；综合单价不变。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标标段批次总数”执行，最终付款金额不得超过此采购包的中标价。

备注：乙方在进行结算时须提供下列单据:正式税务发票(加盖公章)、分析报告、抽样检验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及电子档。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验收标准：

（1）乙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乙方负责检验，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取消承检本项目资格，相关款项不予支付。

（2）合同签订后，结合项目的履约情况以及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考核文件开展验收，验收一共两次，分别为2026年度任务完成后（三个包）及2027年本项目完成后（包2、包3）。

国抽数据填报质量、抽检异议处理、音像及贮运记录留存、留样再测、检测项目情况等相关工作，严格遵守服务规范，杜绝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乙方若出现各类违规、不达标情形，将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扣款。

经营环节(包括销售和餐饮)【注：餐饮环节不包含复用餐饮具，销售环节不包含食用农产品】按食品、食用农产品分别统计，低于三个采购包成交单位问题检出平均值的90%，每低0.1%扣款2000元。

生产环节未检出问题，同类产品上级或其他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检出不合格的，免费开展不合格原因分析、现场技术指导帮扶，并提供一次对应产品相应项目的免费跟踪抽检服务。

（3）为确保抽检工作的广泛性与代表性，流通环节普通食品抽检应实现较高的主体覆盖率。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抽检主体覆盖度以“流通环节普通食品抽检批次数/被抽检主体数”比值进行衡量，该比值小于5为达标。若该比值达到或超过以下阈值，则按相应标准扣款：

比值 ≥5：扣款 2500 元

比值 ≥6：扣款 3000 元

比值 ≥7：扣款 5000 元

比值 ≥8：扣款 10000 元

（4）乙方在国抽填报系统中录入的数据，被南通市级反馈有质量问题的，每个问题扣200元；被江苏省级反馈有质量问题的，每个问题扣500元；被国家级反馈有质量问题的，每个问题扣800元。自查互查过程中发现数据质量存在问题或数据退修的，每退修一批次，扣除100元。实施抽检分离的批次，按照产生问题的环节，由抽样方和检验方承担各自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检异议被认可的，将不予结算该批次费用。乙方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判定结果，如果出现复检改判检测结论，结论被推翻的，乙方应当承担每批次违约金 5000 元，同时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抽检异议（不包含复检改判结论的）被认可的，且检验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当承担每批次违约金 5000 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听证复议中被撤销或在上级案件审查中被判错案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诉讼中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包括一审、二审及再审)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双方协商，乙方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最终一次性在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累计结算。

（6）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每三个月随机对乙方保存从抽样到出具检验报告的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进行抽查（随机抽查 3 个批次）；对乙方对于冷藏、冷冻或有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样品，自行运输及全程跟踪记录温度变化情况进行抽查。每缺少一批次扣款 1000 元，视频记录不符合约定要求每批次扣款 500 元。

（7）甲方在合约履行期间，组织对乙方的合格备份样品进行留样再测，有一批次不符合（结论改变：留样再测机构不低于两家，再测机构与初检机构结论不一致的，判为不合格）的扣款 5000 元。

（8）甲方将对每个采购包随机抽取 10 个批次，每有一个批次检测未达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扣 3000.00 元。若 10 个批次的所检项目均未达到约定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9）对于本项目生产环节检验批的乙方所检测项目同一批次产品在其他区域（或上级主管）部门随机抽检发现不合格的，经甲方确认核实存在结论有误情形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5%，并扣减承接检测任务数量的 10%。

（10）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检测要求时限开展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相关批次的检测费用不予结算。

（11）乙方在抽检过程中被发现违法违规，甲方有权取消承检机构的抽检任务资格。发现乙方在本项目检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经甲方发现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测费用，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12）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抽样检测服务正常工作不得中断；若需中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书面批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后方可延期，否则不予认可。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0.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室。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